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機車乘客之體傷、死亡責任】

保單條款

商品文號：109.01.21 富保業字第 10900002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用詞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其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二、被保險機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

三、乘客：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四、**失能**：

係指乘客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任一**失能**程度而言。

五、受傷：

係指乘客受有傷害，但未達死亡或**失能**程度者。

第四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機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機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額及理賠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每一個人受傷」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受傷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或強制汽車責任險不為給付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或「每一個人受傷」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六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五、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六、乘客之故意行為。

七、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八、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乘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或消費者保護法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九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乘客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

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乘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六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七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八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九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乘客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乘客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乘客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乘客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三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乘客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